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II
第·	一节	序言1
第.	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2
	— 、	财务顾问承诺 2
	二、	财务顾问声明 2
第.	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4
	— 、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4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4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6
	四、	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9
	五、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11
	八、	本次收购的授权及批准情况11
	九、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13
	+,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	-、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14
	+=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
	司的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3	E、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	徐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四	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涉及私募基金、小额贷款、融资 担保、融资租
	赁、	典当、商业保理、P2P 以及互联网金融等特殊行业以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
	资等	穿涉房业务的相关企业的情况。15
	+3	ī、财务顾问意见

释 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奥视股份、被 收购公司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视威科技、公司、发行人		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 段伟伟和北京睿天昱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鑫威公司		江苏鑫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浅橙软件		南京浅橙软件有限公司
睿天昱	指	北京睿天昱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		视威科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奥视股份 100% 的股权
《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和北京睿天昱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公司章程》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E 认证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认证标准,是产品被允许进入欧洲市场销售的通行证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注: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 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 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 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 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 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奥视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 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战略重组,公司将获得较大的协同效应。

1、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

视威科技设有独立的研发基地,拥有实力雄厚、技术强大的研发队伍,建有获得南京市政府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视威科技具有江苏省教育厅授权的"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且入选成为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 2017-2019 年度南京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之一。视威科技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通过与高校密切合作,壮大自身的研发实力。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视威科技拥有软件著作权 6 件,专利共计 4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 件。

奥视股份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淀园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广电产业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内重点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立项企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奥视股份现有职工 141 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 30 余人。奥视股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 139 件,专利共计 111 件,其中发明专利 5 件。

本次战略重组后,合并后的公司整体研发人员合计将超过70人,双方的技

术积累和技术优势将得到互补及更好的发挥,研发资源的配置更加灵活,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丰富和完善产品线

视威科技目前产品种类已达 150 余种,主要包括四大系列产品:具有数字视频信号分析的高清液晶监视器、LED 新闻灯和演播室照明灯具、有线/无线高清传输控制系统、摄像机电池和电源适配器。视威科技主要产品均通过欧盟的 CE 认证,符合 RoHS 绿色环保要求。

奥视股份的产品线有:广播级大尺寸 4K 监视器、广播级大尺寸 HD 监视器、广播级高清液晶监视器、机架用视音频监看和监听设备、拼接监视器、拼接和多画面处理器、制作及播控系统用信号处理和转换模块、制作及播控系统用周边处理设备、系统监测与控制软件等。

视威科技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前期设备为主,如高清液晶监视器、摄像机电池等;而奥视股份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后期设备为主,如用于演播室的显示、监控和播出设备等。视威科技和奥视股份除了显示器产品有部分重叠外,其它产品均为互补产品,重组完成后,合并后公司的产品种类将能得到极大的丰富,将能基本覆盖影视制作及播出的全流程。

3、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高销售网络效率

视威科技秉持品牌战略,注重对商标的保护,已在欧美等多国注册了"SWIT"商标。经过多年的发展,视威科技品牌在国内和国际上已享有较高声誉,被南京市商务局列为2017-2019年度南京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目前,视威科技在国内和7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庞大的经销网络,拥有300多家经销商、代理商,并且在德国设有子公司。视威科技的收入规模中外销占大多数。

奥视股份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影视业的各大集成商,收入主要以国内客户为主。

视威科技和奥视股份都属于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行业,而产品及客户又各有侧重,本次重组成功后,两家公司总体的经销网络将更加完整,国内外客户均能实现覆盖,弱势区域将得到增强,销售团队和市场营销团队也将得到大幅增强,能更加有效地利用双方的销售网络,充分利用好双方客户资源,实现销售业绩的提升和突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 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发现收购人最近两年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 (1) 2015年11月16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稽罚[2015]462号),收购人因 "2013年营业账簿中记载'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金额与以前年度已交印花税的'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金额增加3,216,000元,应申报印花税1,608元,收购人因政策理解错误,2013年新增部分未按规定缴纳'营业账簿'印花税,只申报1,200元,需补缴印花税差额",被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以少交税款50%的罚款计204元;因"对2013年度、2014年度部分'售费用-业务招待费'科目列支礼品金额共46,400元,未按'其他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被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以应扣未扣税款1.5倍的罚款计13,92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2) 2015年12月14日,金陵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关缉禄简告字[2015]0019号),因收购人申报复进境单证超期,对收购人处以1,500元罚款。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收购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本财务顾问认为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少缴印花税的行为 处以少缴税款 50%的罚款,是按照最低标准进行处罚的,且处罚机关已在处罚 决定书中明确公司的该项违法行为系因政策理解错误所致,因此,公司少缴印花 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 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 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财务顾问认为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的 1.5 倍罚款,是按照较轻的标准进行处罚的,因此,公司应扣未扣税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

本财务顾问认为金陵海关对公司超期复进境的行为是按照较轻的标准进行 处罚的,因此,公司超期复进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系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对于财税 政策理解有误,不属于主观违法违规故意,收购人事后进行了深刻反省,加强了 相关人员培训,未再发生上述类似行为。

根据税务及海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财务顾问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络平台检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包括因税务及海关违法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并无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 且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经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并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对本次收购 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本财务顾问取得了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专业广播电视设备(包括广播电视设备前端产品和广播电视设备后端产品),公司目前产品种类已达 150 余种,主要包括四大系列产品,具有数字视频信号分析的高清液晶监视器、LED 新闻灯和演播室照明灯具、有线/无线高清传输控制系统、摄像机电池和电源适配器。收购人本次将通过向奥视股份股东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和段伟伟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奥视股份合计 94.44%的股权,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用现金收购睿天昱持有的奥视股份 5.56%股份。

收购人不存在占用奥视股份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奥视股份 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视威科技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同时, 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在本次收购的过程中双方不存在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条款。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企业/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二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收购人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此外,经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因此,收购人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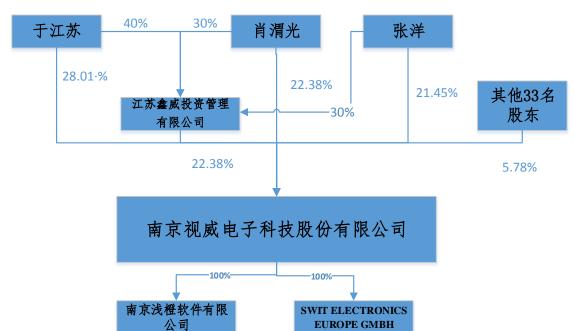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 机制健全,具备规范化运作标的公司的管理能力。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督促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 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视威科技无控股股东,视威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于江苏、肖渭光、张洋三人。于江苏、肖渭光、张洋分别直接持有视威科技28.01%、22.38%、21.45%的股份,同时,三人通过鑫威公司间接控制视威科技22.38%的股份,三人通过直接加间接的方式控制视威科技合计94.22%的股份。

于江苏、肖渭光、张洋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视威科技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此外,于江苏担任视威科技的董事长、肖渭光担任视威科技的董事兼总经理、张洋担任视威科技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三人对视威科技经营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于江苏、肖渭光、张洋为视威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于江苏,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年-1985年月,在北京理工大学光学工程系工作,担任教师;1985年-1992年,在南京市科委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工作,担任电子工程师;1992年-1994年,创立南京豪普电子研究所,担任研究所所长;1994年-1996年在中美合资威士顿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助理。1996年8月,投资设立鑫威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鑫威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视威科技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视威科技董事长。现任视威科技董事长,鑫威公司执行董事。

肖渭光,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1988年-1994年,在南京汽车制造厂工作,担任工程师;1994年-1996年,在中 美合资威士顿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发部长。1996年8月,投资设立鑫威公司 并担任监事; 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鑫威公司董事; 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视威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3 年 4 月至今,任视威科技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3 月至今,任浅橙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 SWIT Electronics Eurpoe GmbH 总经理。现任视威科技董事、总经理,浅橙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SWIT Electronics Eurpoe GmbH 总经理。

张洋,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1993年,在南京市科委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工作,担任工程师;1993年9月-1996年,在中美合资威士顿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采购部部长、综合事业部部长。1996年8月,投资设立鑫威公司并担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鑫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鑫威公司监事;2008年12月至今,任视威科技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视威科技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视威科技财务总监。现任视威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鑫威公司监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 人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采用现金支付对价 4,503,600.00 元,采用股份支付对价 76,496,400.00 元,现金来源于视威科技募集的配套资金,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 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

七、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份对价为视威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人视威科技的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视威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 司登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

八、本次收购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收购人的决策过程

2017年12月27日,视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1)至(7)议案以及第(10)议案因董事于江苏、肖渭光、张洋属于关联董事(于江苏、肖渭光、张洋与本次交易对方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7人将成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于江苏、肖渭光、张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奥视股份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2)《关于附生效条件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
- (3)《关于附生效条件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除议案(1)因董事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 需回避表决,导致审议该议案时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将直接递交股东大会 审议外,其他议案由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3、睿天昱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2月22日,睿天昱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所持奥视股份5.56%的股份(3,823,056股)以4,503,6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视威科技,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奥视股份股东大会及视威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

综上,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正在按照公司章程、《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收购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也正在按照公司章程、《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本次收购将遵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和进行信息披露。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未有对奥视股份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影响奥视股份过渡期稳定经营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 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在 收购完成后,并未改变视威科技及奥视股份的主营业务,两家公司将在研发、生 产、品牌、销售渠道方面互为补充,有利于双方后续的发展。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 收购人未在奥视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 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 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 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包括收购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和 10 月,公众公司分别向收购人采购了 7,875.00 元(含税价)和 21,000.00元(含税价)的定制扣板。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 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如本次交易最终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通过,本次收购完成后,奥 视股份将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视威科技将成为奥视股份的唯一股东。因此,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视股份将对其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奥视股份继续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仍旧为 5 人,由视 威科技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监事由视威科技委派。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将由奥视股份董事会视情况负责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收购人未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 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5日出具的《审计

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1-02034号),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发现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十四、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涉及私募基金、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P2P以及互联网金融等特殊行业以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相关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涉及私募基金、小额贷款、融资 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P2P 以及互联网金融等特殊行业以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相关企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 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 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 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2 4 L

赵智之

海岸拔

施怿垠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字)

2010

刘寅

TEMOSI

黄丽红

节众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8年

薛 军

2017年12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 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 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 件等。
-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基格 被授权人: 本本 中 安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一月4日